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2,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双方协商第一年利率为 4.375%，第二年利率为 8.37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鹰高投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红

夏鹏

2017年4月17日